

# 浙江省文物局文件

浙文物发〔2021〕139号

---

## 浙江省文物局关于做好文博开放场所疫情联防联控、有序开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杭州园林文物局，杭州良渚遗址管委会，各有关文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7月30日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联防联控的有关规定，现就做好全省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和考古遗址公园等文博开放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全面落实疫情联防联控的主体责任，提高对疫情防控严峻性的认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精细化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

二、开放场所即日起暂停人工讲解和现场预约服务。可采取免费数字化语音自助导览服务或租用电子语音导览设备进行参观。采取线上或电话方式进行实名、分时段预约。为方便老年人参观，可采取由他人代为线上预约或电话预约的方式提供便利服务。

三、进一步强化对入馆、入园观众、游客的体温检测以及

健康码和行程码查验等工作；密切关注当地疫情防控管理机构联防联控部署，适时启动新冠疫苗接种记录的查验。未安装非接触式红外测温设备的单位应尽快落实相关设备的配置，以确保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

四、严格实施观众、游客的流量控制，所有单位应按场所最大承载量和瞬时承载量的 50%进行精细限流。

五、按疫情防控的规定，进入开放场所的观众、游客间应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倡导分散式参观，做到不聚集、不扎堆。现场管理人员应强化现场巡查，做好聚集观众的劝散工作。

六、已安排的线下活动计划一律取消或延后，有偿的线下活动应无条件全额退款。

各地应根据当地疫情防控管理机构联防联控的具体要求，适时调整有序开放安排，如有必要也可采取暂停开放措施。疫情联防联控期间，如有与疫情相关的紧急情况，应按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

特此通知。



---

抄送：国家文物局，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江省文物局综合处

2021年8月2日印发

---